

中华财险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地方财政补贴性南药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南药种植的农户、企业、合作社、镇（街）村等农业经营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南药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南药”）：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行业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相关规定的合格品种；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并且不在禁种区范围内；
- （四）移栽方式种植的南药，投保时应已移栽成活；
- （五）播种方式种植的南药，投保时应已破土出芽，肉眼可见；
- （六）标的限于以下品种：

葛根、淮山、黄精、益智、猴耳环、黑老虎、草珊瑚、紫花杜鹃、吴茱萸、香砂仁、三叉苦、两面针、千里香、岗梅、百部、铁冬青、沉香、牛大力、化橘红、广藿香、肉桂、巴戟天、八角茴香、鸡蛋花、铁包金、常春油麻藤、佛手、溪黄草、石菖蒲、五指毛桃、千斤拔、白桑。

与南药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投保人应将其符合上述条件的南药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雪灾、冻灾、旱灾直接造成保险南药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病虫害直接造成保险南药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南药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二）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三）肥料和农药质量问题；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六）动物侵食践踏、动力机械碾压；

（七）盗窃、他人恶意破坏；

（八）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等外部环境污染事故。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二）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南药种植，或自行改种其他作物的；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南药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种植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南药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南药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南药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南药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南药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南药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及时进行施救,加强灾后管理,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南药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南药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发生全部损失时：
保险南药的损失率在 80%（含）以上时，视为全部损失。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南药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南药类型	生长期	生长期描述	赔偿比例
根茎类	苗期	移栽成活至苗末期	40%
	旺盛生长期	根部膨大生长的阶段（药用价值尚未形成）	60%
	成熟采收期	已经具备药用价值的阶段	100%
全草类	营养生长期	移栽成活至生长阶段	60%

	采收期	已经具备药用价值的阶段	100%
枝叶/树皮	营养生长期	移栽成活-1 年（不含）	40%
	成树期	1 年（含）-3 年（不含）	60%
	采收期	3 年（含）以上	100%
果实/种子类	幼苗期	从真叶出现到 4-5 片真叶阶段	40%
	初花结果期	开花授粉至形成幼果的阶段	60%
	果熟期	已经具备药用价值的阶段	100%
花类	幼苗期	从真叶出现到 4-5 片真叶阶段	40%
	营养生长期	花芽开始生长发育	60%
	开花采收期	已经具备药用价值的阶段	100%

（二）发生部分损失时：

保险南药的损失率不足 80%时，视为部分损失。

保险人对受损的保险南药进行现场勘查后进行初步定损登记；保险南药连续受损，保险人可连续勘查定损。对于部分受损的设置恢复生长观察期，待保险南药收获后或约定一段时间后进行最终定损，**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以初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南药的生长期为准**，损失率以最终定损时保险南药的恢复生长情况为准。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株数/单位面积平均正常存活株数

单位面积平均正常存活株数按照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下的平均存活株数确定。

（三）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 保险南药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

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但应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南药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南药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含）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含）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四）风灾：指风力达 8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六）雪灾：指过大、过量的雪，连续数天、十数天的大雪、暴风雪和积雪不化，给作物种植带来的危害。

（七）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八）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九）病虫害：指在一定条件下，由于微生物、昆虫直接引起的农作物减产

和绝收的灾害。